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 及甄選作業要點

98年12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院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院新聘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院長為主席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，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；如未有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四、院聘教師甄聘流程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，並由學院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，始得進行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，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
- （三）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。

前項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本委員會認定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